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又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肆佰陸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柒仟柒佰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.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零肆佰伍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陸佰肆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.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玖仟伍佰捌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陸仟貳佰陸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.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